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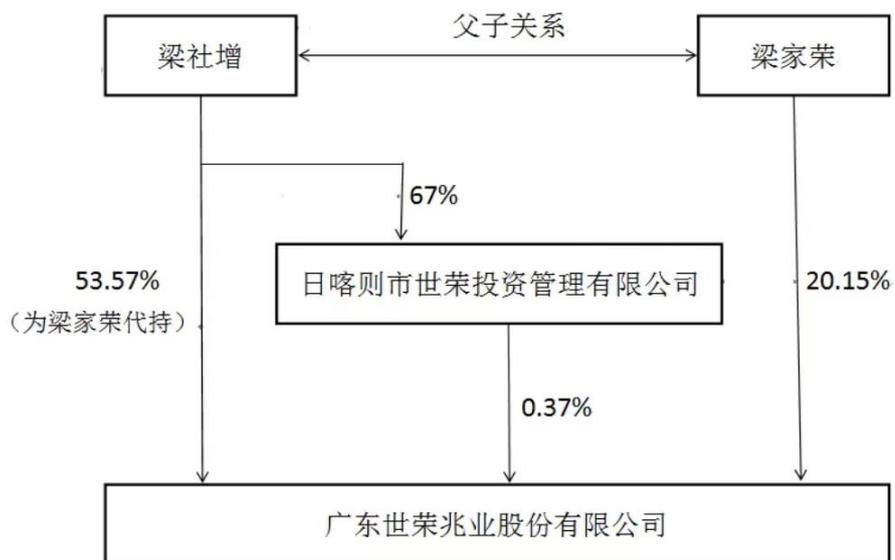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“世荣兆业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梁社增存在股份代持的事实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况

公司近期从被诉的数起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诉讼中了解到，公司前任董事、总裁陈银栋曾利用其主管公司房产营销业务的职务便利，向部分销售代理商收受贿赂，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斗门法院”）判处刑罚。为查明关联事实，积极应对诉讼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依法向斗门法院申请调取与陈银栋刑事案件相关的判决书。近日，公司从调取的判决书中法院已查明的事实获悉，第一大股东梁社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系全部为其子梁家荣代持。

基于以上事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梁家荣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596,4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72%。其中，其本人直接持有 16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5%；其父亲梁社增为梁家荣代持 433,4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57%。梁家荣及梁社增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因梁家荣涉嫌刑事犯罪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被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冻结，冻结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，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》（2022-023 号公告）。

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二、应对股东股份代持的处理情况

前期，公司从珠海市公安局官方网站发布的《关于检举揭发珠海市梁家荣等人违法犯罪的通告》中了解到，梁家荣涉嫌黑恶犯罪，系涉黑犯罪集团首犯。目前梁家荣仍处于失联状态。

针对上述股东股份存在代持关系的情况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相关信息按规定进行事实披露，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推进上述代持股份的处理，确保依法合规治理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股东股份代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份代持行为系股东和被代持人之间的个人行为，上述人员并未将相关代持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知悉或参与。

由于梁社增与梁家荣系父子关系，构成一致行动人，上述股份代持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